

# 中共柳北区委员会

# 办 公 室 文 件

柳北办发〔2019〕26号



## 中共柳北区委办公室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柳北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工委，各系统党工委(党组)，区机关各部门，区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柳州市柳北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柳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# 柳州市柳北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柳州市柳北区机构改革方案》和柳北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区科学技术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**第三条** 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和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柳北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柳州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协调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推进柳北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

（三）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本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监督实施。

（四）参与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基础研究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参与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参与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、实验室建设，参与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(五) 负责拟订柳北区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参与协调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。

(六) 推进柳北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建设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。

(七) 牵头柳北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。推进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

(八) 统筹柳北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指导柳北区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

(九)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

(十) 组织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。

(十一) 组织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、国内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国内外科学家、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组织实施自治区、柳州市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、政策和年度计划。

(十二)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政策。

(十三) 协调推荐柳北区相关单位、个人申报自治区科学技

术奖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友谊奖。

(十四) 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五) 职能转变。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科教兴桂战略、人才强桂战略，加强、优化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，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。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，注重科技资源整体布局和区域创新协调发展，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，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、分散、封闭、低效和资源配置“碎片化”的现象。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科技项目受理、评审、立项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等具体工作。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，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。统筹柳北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区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1 名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。